



迈步新征程 见到新气象

2021年全国两会特别报道

全国政协委员刘永好今年两会再提6项提案 建议发起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倡议

委员在这里

“作为一个老农人，我们从事农产业快40年了。同时作为一个老的政协委员，我在政协今年是28个年头了。”3月3日，全国政协委员、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好在北京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了这样一段开场白。

从1993年以全国政协委员的身份参加全国两会以来，刘永好在28年中提出了175项提案。他也是改革开放之后，第一位代表民营企业家群体作大会发言的全国政协委员。

2021年全国两会，刘永好再提6项提案，内容涵盖乡村振兴、“猪芯片”育种、生猪养殖产业转型、绿领人才培育、农产品冷链物流和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



全国政协委员、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好。 赵源摄

发挥财政资金的投入引导作用，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数百亿元规模的乡村振兴产业引导基金，支持乡村产业发展。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金的投资、管理和使用，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产业发展。

乡村振兴

鼓励更多民营企业积极参与

乡村振兴拉开大幕，民营企业大有可为。刘永好委员建议发起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倡议，鼓励更多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

他在提案中建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牵头，由10位民营企业家（特别是曾参与当年发起光彩事业倡议的民营企业家），再次发出《乡村振兴，我们在行动》倡议，动员和号召全国民营企业家们做乡村振兴的积极推动者和“万企兴万村”的参与者，积极投身到乡村振兴大战略的行动中来，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和国家。

同时，他建议农业农村部牵头，财政部、全国工商联等有关单位参与，发

“猪芯片”育种

建议加大对核心育种场的支持

在另一份提案中，刘永好委员建议尽快出台“中国种猪”重大项目研发和推广后的补助政策，以“企业先投入、国家补一半”原则，鼓励种业企业积极投资发展种猪研发、基础设施、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等项目，在具备相关能力的情况下申报攻关育种项目，国家按照相关标准评估确认后给予补贴。

他建议国家加大对核心育种场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建设种业产业园，明确将育种场配套的饲料自产及洗消用地纳入养猪建设用地审批范围，实施区域性的主要疾病净化，扩大生物

从1993年以全国政协委员的身份参加全国两会以来，刘永好在28年中提出了175项提案。他也是改革开放之后，第一位代表民营企业家群体作大会发言的全国政协委员。

安全范围、提升育种效果。支持核心育种场持续做好生猪生产性能测定，建立真正可商业化推广、可持续发展的“中国种猪”选育-扩繁-推广产业体系。

鼓励种业企业以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引技”、“引智”，对跨行业跨国攻关“猪芯片”的紧缺人才进行奖励。

养殖业转型

鼓励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

刘永好委员建议，继续支持以家庭为核心的中小散户适度养殖，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帮助小散户加快转型升级。

针对家庭为主的散户，一方面由国家提供一定信贷政策支持，鼓励恢复生产；另一方面鼓励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帮助养殖户改造全封闭式猪场，提供技术、动保、融资等多方面支持。鼓励开办中短期培训班，通过“以大带小”、“输血联建”等多种形式，帮助养殖户特别是“4050”人员迅速转型成为适度规模的新型养殖经营主体，帮助中小养殖户重塑信心、恢复生产，让产业有人干、乡愁有所依，实现传统养猪业的转型升级。

对规模化养殖企业设置有梯度的准入资格，运用宏观调控手段预防产能过剩，以支持符合行业资质、长期扎根农业、拥有核心技术和高层次人才的企业规模化发展。

“绿领”人才培育

实施“农业人才下乡”计划

刘永好委员建议，实施“农业人才下乡”计划。国家拿出一部分经费，支持应届毕业生到农村就业，可采用每年每人补贴1万元、连续补贴3年的办法，吸引更多年轻人投身农业建设、扎根农村；从产业、融资等方面给在乡、返乡创业的年轻人以帮扶，鼓励大学生和其他年轻人愿意在“三农”领域就业或创业；着力提升农村的教育、医疗水平，缩小城乡差距，逐步解决下乡人才的后顾之忧。

增强投身乡村振兴人才的荣誉感，引导社会对“绿领”新农人的身份认同。

建数字化产地仓

打通农产品出村“最先一公里”

刘永好委员建议，按照特色农业规划进行数字化产地仓建设。建议各地商务部门和乡村振兴局根据各地条件进行特色乡村产业发展规划，在此基础上，就近配套建设以收购、清洗、包装、储存为主要功能的产地仓，帮助农产品进行商品化转化，打通农产品出村“最先一公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刘永好委员还建议，鼓励民营企业组织再造，以新商业文明促进转型升级。建议有关部门出台鼓励民营企业组织再造的政策，筹建民企数字化转型帮扶基金，出台民企引进数字科技人才优惠政策，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制度。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柳青 马梦飞

全国政协委员、明宇集团董事长张建明： 建议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实质出台契税法

融资租赁是与实体经济紧密结合的一种投融资方式，能有效盘活资产，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参加今年全国两会，全国政协委员、明宇集团董事长张建明带来了自己对融资租赁业的观察和思考，并总结成提案，建言献策。

张建明介绍，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全面系统部署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并对金融租赁在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有效服务实体经济方面的作用给予肯定。

然而，张建明观察发现，由于融资



全国政协委员、明宇集团董事长张建明。

租赁进入我国时间较短，行业发展还面临管理体制不适应、法律法规不健全、发展环境不完善等突出问题。同时，融资租赁由于缺少配套税收支持政策，导致附加相关税收成本较高，在国内各行业的覆盖面和市场渗透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

“针对融资租赁名义转让环节的配套税收政策一直缺位。”张建明注意到，无论直接租赁还是售后回租，均是融资租赁的一种具体业务模式，业务实质并非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出租人，而只是在租赁期内暂时过渡给出租人，由出租人为承租人提供融资服务，真正的资产购买人是承租人。

“但现行的契税法政策仍将资产使用权名义让渡给出租人、按正常的所有权转移缴纳相应契税，对售后回租模式而言，在租赁期前后资产所有权均属于承

租人，未发生任何实质改变，但需要因该融资行为额外承担3%-5%的契税。对直接租赁而言，实质为承租人购买资产，本应只缴纳一次3%-5%的契税，却因融资行为，在‘名义转让’与‘实质转让’两个环节均需缴纳契税，一共承担6%-10%的契税。”张建明说。

无论售后回租还是直接租赁，现行税收政策均针对该项融资行为实质增加3%-5%的契税成本，当前人民银行针对5年期LPR规定为4.65%，额外增加的3%-5%的成本相对于参考标准融资成本增幅达64.52%-107.53%，实质给民营企业增加了融资成本。

对此，张建明建议相关部门针对融资租赁的业务实质，出台与融资租赁相匹配的契税法及实施细则，以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对中小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申梦芸